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101—2013

东北、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伐区 作业质量检查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on quality inspection of cutting area operations in key
state-owned forests of Inner Mongolia and Northeast China

2013-03-15 发布

2013-07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、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森林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、国家林业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袁少青、谢守鑫、王亚军、梁兆明、杨义忠、崔武社、许传德、关发瑞。

引 言

为规范东北、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伐区作业质量监督管理,保证伐区作业质量,促进森林经营单位依法科学经营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,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根据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组织制定的《重点国有林区伐区作业质量检查技术方案》(试行)编制。

各检查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特殊情况请通报归口单位。

东北、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伐区 作业质量检查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东北、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伐区作业质量检查的依据、目的、任务、对象、内容和方法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东北、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伐区作业质量检查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森林采伐 **forest harvesting**

对森林和林木所进行的根据生产需要、树木生长特性和生态保护的要求,将森林中的林木伐倒和集运出伐区,并清理和恢复森林的一项经营活动。

2.2

伐区 **cutting area**

同一年度内用相同采伐类型进行采伐作业的、在地域上相连的森林地段,是森林采伐作业设计、施工、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单位。

2.3

作业区 **operating area**

根据集材系统,把一个楞场或装车场所吸引的采伐范围划分为作业区。

2.4

林木采伐许可证 **trees cutting license**

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,依照法律规定办理的准许采伐林木的凭证。林木采伐许可证格式由国家林业局规定和统一印制,林木采伐许可证由国家林业局承办单位依法核发。采伐许可证上注有采伐的期限、地点、面积、采伐株数、采伐蓄积、树种、方式和完成更新造林时间等内容。

2.5

验收采伐量 **acceptance inspection cut**

经过当地伐区检查验收部门验收合格和不合格伐区采伐蓄积量之和。

2.6

伐区采伐量 **timber felling of cutting area**

伐区(小班)的实际林木采伐蓄积量。

2.7

凭证采伐量 **allowable cut**

伐区采伐地点、方式、树种与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相符,采伐蓄积误差率未超过5%的实际采伐蓄积量。采伐地点、方式、树种与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不符的,凭证采伐量为0;采伐地点、方式、树种与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相符,但采伐蓄积误差率超过5%的,超过部分为超证采伐量。

调查时间与检查时间相差超过一年的,检查的采伐蓄积需加生长量。